

# 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建设单位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广东长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石湖村（地理坐标：23.74842° N，116.15815° E），本公司于2010年11月投资2000万元建设了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占地面积27000平方米，生产能力为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现有项目办理了环评手续并于2010年11月30日取得了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于2012年12月通过了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丰环验〔2012〕004号）。为进一步扩展市场业务，满足建材市场需求，本公司于2021年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建设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约8000 m<sup>2</sup>，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60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位于现有项目厂区内，用地均为现有项目用地，不新增用地，建设内容包含料仓、生产区等，配套建设有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废水沉淀池、三级化粪池和隔声、减震等环保设施。本项目于2021年3月24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关于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21〕04号）。本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0月开始安装并调试设备。受疫情和市场影响，企业很长一段时间处于不正常生产的状态，不符合验收条件，2023年11月，公司优化了经营模式，目前已正常投入生产，符合验收条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均与环评核准的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落实了环保责任，落实了清洁生产要求。

1、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和菜地浇灌用水，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工艺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堆场扬尘通过设置顶棚和围挡，并对堆场扬尘落实喷淋和洒水等措施抑尘；道路扬尘通过加盖篷布、车辆轮胎清洗、雾炮喷雾、洒水降尘等措施抑尘；沥青烟全部经管道收集后引至燃烧器与天然气混合一同燃烧，燃烧废气再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引回燃烧器进行二次燃烧后高空排放。

3、噪声：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底部设防振垫；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淘汰破旧设备，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远离敏感点一侧，同时加强绿化，墙体、植被具有一定的隔声作用。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石料、高温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废料交由丰顺县兴顺新型建筑材料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固定堆放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2、废气：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765-2019）中的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工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符合《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石料、高温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废料交由丰顺县兴顺新型建筑材料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固定堆放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一致同意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 六、建议和要求

- 1、项目定期维护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处理效果能达到要求。
- 2、应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应切实做好生产设备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 4、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妥善处置，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石料、高温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统一收集后定点堆放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沉淀池废料交由砖厂综合利用。
- 5、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废气排放口标牌并做好标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



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附件：《丰顺金瓯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成员名单》

# 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成员名单



2024年 月 2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陈	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13502337216	
邱世宽	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016246558	
冯	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站长	13825932618	
李跃林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3865765	
叶映如	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690893399	
杨	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5969385	
刘	广东长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028555584	
刘	广东长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1132209	
沈浩	粤珠环保有限公司	业务	18507535359	

